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

资助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资助项目管理全流程，确保合法合规、高效透明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规制定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公益资助项目（含资金、物资支持），覆盖申请、立项、执行、结项全过程。

第二章 资助原则

第三条 核心原则

（1）宗旨匹配：项目须严格符合“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，感恩社会，奉献公益” 的宗旨；

（2）权责对等：明确受助方资金使用责任及基金会监督权限；

（3）全程透明：项目信息通过基金会官网公示。

第三章 立项管理

第四条 申请与审批

（1）材料提交：

- 机构受助方提交《项目申请书》《项目预算表》《机构信息表》；

- 个人受助方需提供身份证明、经济状况说明或征信材料。

（2）分级审核：

初审（秘书处）：评估项目公益性、可行性及预算合规性；

终审（秘书长）：确认项目与基金会宗旨匹配度；

资助金额≥50 万元项目须经理事会审议。

（3）协议签订：审核通过后签订《捐赠协议》，明确目标、资金用途、拨付条件及违约责任。

第四章 资金管理

第五条 拨付规则

（1）严格按协议拨付：资金拨付比例、时间及条件以《捐赠协议》约定为准；

（2）票据要求：受助方须在收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规票据；

（3）配套资金监管：受助方须落实协议约定的配套资金及资源。

第六条 变更与中止

（1）预算/内容变更：须提交书面《变更申请》，经秘书长审批后签订补充协议；

（2）项目中止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基金会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：

- 未按协议实施项目或违规使用资金；
- 未提供配套资源或虚报材料；
- 拒不配合审计或监测；
- 其他重大违约行为。

第五章 执行监督

第七条 过程管控

定期监测：

- 受助方按月提交项目进展、服务数据及宣传成果；
- 基金会秘书处按季抽查资金凭证及物资使用记录；

突击检查：对高风险项目现场核查原始票据。

第八条 阶段性评估

（1）中期评估：

- 由秘书处审核项目进展与预算执行偏差（偏差＞10%须说明）；
- 重大项目可委托第三方评估；

（2）整改机制：评估未达标项目限期整改，否则暂停拨款。

第六章 结项管理

第九条 结项流程

（1）材料提交：项目结束 30 日内，受助方须提交：

- 《结项报告》（含目标达成率、受益方反馈）；
-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原始凭证清单；
- 过程材料（签到表、物资签收单等）；

（2）终审权限：结项材料由秘书长审核确认。

第七章 风险问责

第十条 违规处理

资金追索：对挪用资金、虚报材料等行为，追回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；

合作限制：重大违规方列入黑名单，暂停合作资格 1-3 年；

公开通报：拒不配合监测或审计的机构予以公示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